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3-2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208 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3 楼蜀风厅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

(1)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208 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3 楼蜀风厅。

4.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 2,3,6,7,8 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9: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208 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3 楼蜀风厅。

2.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85953835

联系传真: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邮 编:610063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限售期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76;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	2.02 元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元
2.4	发行数量	2.04 元
2.5	发行对象	2.05 元
2.6	认购方式	2.06 元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元
2.8	限售期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元
2.10	上市地点	2.10 元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元
1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所有的子议案,但不包括针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3-2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6 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刘永好女士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及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五个特定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4,431,685 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七)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3)21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和陶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0,354,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3,916,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4%;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755,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占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总额的 51%,占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总额的 40.74%,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其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5.92%股权,因此,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刘畅、刘永好、黄代云、王航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其它有关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四)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五)授权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

(六)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八)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九)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十一)上述第(八)至(九)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于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如下条款:“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一)原第五条如下条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作出决议。”

(二)原第五十九条如下条款:“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一)原第六条如下条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拟修改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二)原第七条如下条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设置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联席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设置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原第十六条如下条款:“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进行审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的;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的;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 10%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拟修改为:“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有权行使决定权:(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的;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的;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 10%交易(对外担保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3-2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6 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唐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锁定期、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限等 11 项内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3-2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黄耀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耀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耀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黄耀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黄耀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黄耀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3-2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在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4,431,685 股人民币 A 股股份
新希望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美好房屋	指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和之望实业	指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望投资	指	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分别向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与新望投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 344,431,685 股,拟募集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与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与新望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方关系

本次发行前,南方希望持有公司 403,916,262 股,持股比例为 23.24%;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 380,354,832 股,持股比例为 21.89%;和之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65,820,141 股,持股比例为 3.79%;新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755,873 股,持股比例为 0.79%;美好房屋直接持有公司 29,087,827 股,持股比例为 1.67%。

上述发行对象中,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 51%股权,持有新望投资 40.74%股权,为南方希望、新望投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45.92%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和之望实业和新望投资均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和之望实业法定代表人陶陶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裁。美好房屋控股股东为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近亲属陈育新控制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五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畅、陈春花、刘永好、黄代云、王航、陶陶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4 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本次交易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南方希望概况

1.南方希望基本情况

名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导航楼 41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修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8,431.37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8,431.3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饮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交电、百货、针织纺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南方希望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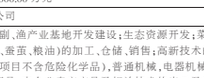

3.南方希望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1)2012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7,184.26
非流动资产	2,387,841.85
总资产